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111087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，

　　　　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 以衛授食第111130126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

　　　　　113年7月1日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3日衛授食字

 第1111301263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部分

 規定修正草案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

 111年1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299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

 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

 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

 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莊 堯 安**